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技士 施宜成
電話：04-7531266
電子信箱：a62049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本府建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11300061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次會議紀錄1份（電子檔2個）

主旨：檢送本府112年12月18日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次會議紀錄1份，本次審議案件涉及貴管權責部分，請依決議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2年12月6日府建城字第112048919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王主任委員惠美、林田富副主任委員、劉玉平執行秘書、蔡和昌委員、林漢斌委員、劉坤松委員、邱奕志委員、陳詔慶委員、施敏華委員、王瑩琦委員、許俊宏委員、劉曜華委員、施鴻志委員、賴美蓉委員、胡學彥委員、莊翰華委員、張淑貞委員、張梅英委員、張國基委員、簡伃貞委員、涂卉委員、李克聰委員、張瀚天委員(以上為112年度委員)、湯國榮委員、蕭輔導委員(以上為113年度新派聘兼委員)、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農業部、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報告案第1案)、本府地政處(報告案第2案)、開全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第2案)、本府農業處(報告案第2案)、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報告案第2案)、本府水利資源處(報告案第2案)
副本：本府建設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1/23 12:18:47

裝 訂 線

城鄉計畫科　收文:113/01/23
031130002814　3 無附件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次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2年12月18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貳、 地點：簡報室

參、 主席：王主任委員惠美(林副主任委員田富代理主席)

（依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9條規定，審議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紀錄：施宜成

肆、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報告案件：

第一案：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執掌說明。

說明：

一、 本會112年度委員總計23名，府內11名、府外12名；113年度委員總計24名，府內11名、府外13名。為利委員儘早瞭解旨案內容，爰併同邀請112年度及113年度委員出席與會，委員名單如下：

（一）府內委員：林田富副主任委員、劉玉平執行秘書、蔡和昌委員、林漢斌委員、劉坤松委員、邱奕志委員、陳詔慶委員、施敏華委員、王瑩琦委員、許俊宏委員(以上為112年度委員)，湯國榮委員為113年度新派兼委員。

（二）府外委員：劉曜華委員、施鴻志委員、賴美蓉委員、胡學彥委員、莊翰華委員、張淑貞委員、張梅英委員、張國基委員、簡伃貞委員、涂卉委員、李克聰委員、張瀚天委員(以上為112年度委員)、蕭輔導委員為113年度新派聘委員。

二、 依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本會委員職掌包括：

（一）本縣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
（二）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審議。
（四）本縣國土計畫之檢討改進、有關意見之調查徵詢及其他有關國土計畫之交議或協調事項。

三、 依設置要點第 6 點規定，審議會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派（聘）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四、 依設置要點第 13 點規定，審議會之召開，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始得行之。審議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決議：洽悉。

第二案：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案執行說明。

說明：「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使用地土地清冊及繪製說明書」(草案)法定書圖文件，業已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完竣，爰續依據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辦法第 6 條規定，於 112 年 6 月 17 日起辦理公開展覽 32 日，並於本縣 26 鄉(鎮、市)舉辦公聽會完竣。為使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能儘早瞭解旨案內容及後續審議方式，爰依同辦法第 7 條規定提本次會議報告。

一、 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與調整概況。
二、 公開展覽暨公聽會辦理情形。
三、 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機制及審查重點。
四、 人民或團體意見分類類型及處理原則。

五、 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安排。

決議：為利各委員清楚後續本案審議方向及一致性標準，爰請提案單位再重新提會報告，並詳述將來小組討論主題，包括：本縣因地制宜、田中央工業區劃設方式及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公開展覽後修正圖資等審議原則，俾利後續小組進行審查。此外建議補充本案總面積與本縣國土計畫差距之說明，以及本案涉及各部門權管範圍，應予以檢視有無衝突、不足或更新之處。

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詳如附件。

柒、 提案討論：(無)

捌、 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附件　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依發言順序）

報告案件第二案：

◎　施委員鴻志

國土計畫是針對我國管轄之陸域及海域所訂定引導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的空間發展計畫，並且也是現有國家公園計畫及都市計畫的上位計畫。期許將來區域計畫銜接國土計畫順遂，並在審議、地方組織、設備上皆能順利接軌。

◎　賴委員美蓉

有關將來小組討論主題中，本縣因地制宜及田中央工業區劃設方式部分，建議先於大會中確認原則後再召開小組續審，以利各小組審議原則一致。

◎　李委員克聰

建議再召開一次大會確認各審議原則後再召開小組續審，以利各小組審議原則一致。此外，有關人陳 B 類型統計份數為 0，是否係因民眾不清楚所致。

◎　湯委員國榮

將來的小組審查若是安排兩組，是各分配一半人數或是僅 5 至 6 位委員代表。

◎　劉委員玉平

建議酌予增列小組議題，討論有關本案總面積與本縣國土計畫差距，以及本案涉及各部門權管範圍，有無衝突、不足或更新之處。此外，本縣因地制宜原則中，城 1、農 5 界線及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部分，應再詳加說明；另如何建立一套檢核機制驗證劃設成果，應再詳加說明。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書面意見)

一、繪製說明書

（一）有關繪製說明書章節架構，請縣府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5 條規定修正。如：

1. p.19 第 3 章第 2 節繪製說明納入「使用地編定類別、編定方法及界線決定」。

2. p.69 第 3 章第 4 節使用地土地清冊（圖）製作結果之「一、使用地編定類別」修正為「一、使用地編定類別**及面積統計**」、「二、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分布空間區位及面積」修正為「二、**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分布區位**及面積」。

（二）P.38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參考指標國家級重要濕地之劃設方式，依通案處理方式，應按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內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劃設，請縣府再予修正。

（三）P.48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調整前後說明表

1. 查文字說明：「依中央管河川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為都市計畫河川區兼供綠地使用者維持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未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訂通案劃設方式。查「都市計畫河川區兼供綠地使用」符合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涉及國 1 劃設參考指標（中央管河川）者，依通案劃設方式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並應按都市計畫範圍、分區或用地界線劃設。

2. 請縣府依全國國計畫所訂通案劃設方式，重新檢視轄內都市計畫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四）P.61 至 62、P.75 有關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1. 原則 7（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就小型基本公共設施項目納入農會及寺廟，請縣府補充說明前開設施認定與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規劃考量，並就符合前開樣態者逐處提會審議確認。

2. 原則 8（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因**交通用地、水利用地**、既成巷道、農水路**或實際已作道路、水溝之未登錄地、未編定地**區隔者：得將數個鄉村區一併劃設為 1 處鄉村區單元），考量係基於通案劃設方式類推適用，尚符合通案劃設原意，請縣府就符合前開樣態者逐處提會審議確認。

3. 請補充說明彰化縣鄉村區單元是否有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 1 公頃且未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 50%之情形。如有，則應逐處提會審議確認。

4. 為利委員及各與會機關檢視相關審議案件，請縣府就轄內所有鄉村區單元納入零星土地案件製作圖冊附件，並敘明各鄉村區單元納入零星土地所適用之劃設原則、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類別、面積規模、地籍為完整或部分等，並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編定、國土利用現況、航照圖等圖面輔助說明。

（五）P.62 至 63 有關田中央工業區之劃設方式，經縣府說明屬業經廢止獎投編定之工業用地，考量具城鄉發展性質，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符合通案處理方式，原則無補充意見。

（六）P.70 有關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分布區位及面積，請縣府再予補充徵詢有關機關表示不妨礙國土保

育保安等認定之研商會議決議或相關書面意見，並將前開會議召開之日期等內容補充納入繪製說明書「第 4 章第 2 節重要會議紀要」。

（七）P.71 至 72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界線決定方式，查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尚有以地形（如：道路、水路等）為界線之情形，惟繪製說明書僅敘明儘量調整國土功能分區邊界與地籍一致，請縣府修正。

（八）P.72 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劃設方式，查全國國土計畫所訂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通案性劃設方式，係指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範圍之都市土地，尚無優先扣除海洋資源地區之情形,應修正繪製說明書相關文字；次查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亦無都市計畫範圍優先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之情形。

（九）P.72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鄉村區單元之界線決定方式，查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尚有以地籍範圍折點連接線為界線之情形，惟繪製說明書僅敘明以地籍為界線，請縣府修正。

（十）P.75 至 76 有關重要會議紀要，請縣府補充下列內容：

1. 歷次會議結論重點摘要。

2.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徵詢有關機關表示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等認定之研商會議結論或徵詢結果。

3. 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之研商會議結論。

（十一）有關附件一：圖資取得時間及提供單位綜理表，查本署(改制前營建署)已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台內營字第 1110818411

號令發布最新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請縣府後續配合更新資料取得時間。

（十二）請縣府補充說明依110年10月29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19次研商會議結論，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土地之處理方式。

二、國土功能分區圖冊

（一）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圖例製作格式，請縣府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3 條附件二規定，納入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簡稱。

（二）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圖上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簡稱，查有偏移或漏列之情形，應予修正。如：P.16「農2」簡稱重疊於農1範圍、P.17多處城2-1範圍皆未標示「城2-1」等。

（三）P.71 開始，查國土功能分區其分類外框線有另加註黑色框線之情形，請縣府統一表現方式。

（四）P.109查城1範圍內有零星夾雜農2之情形，屬劃設錯誤，應予修正。

三、土地清冊

有關使用地土地清冊格式，請縣府按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4條附件三規定辦理。如：納入「地段名稱」欄位、修正「國土功能分區」為「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等。

四、簡報

（一）有關後續建議審議提案，查彰化縣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尚包括以下內容，應以「討論案」提會審議。

1. 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界線決定方式。

2.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納入原則 8 及小型基本公共設施認定項目。

（二）P.11 有關農 1 及農 2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一併納入劃設，符合通案性處理方式，惟查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未依前開原則辦理，應予修正。

（三）P.14 有關零星夾雜於農 5 之城 1，經縣府檢視屬第 2 階段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漏列未劃設農 5 之情形，爰於第 3 階段調整劃設為城 1，就前開調整方式原則無意見，惟此應係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有關農 5 劃設條件及操作方式辦理，過程應已考量面積、農業使用面積比例等因素，簡報內容所載「改劃因素不問現況是否為農業使用、違規使用或非農業使用等為參酌條件」等文字，應予刪除。

（四）P.30 有關人民陳情案件彙整情形及處理原則，原則符合通案性處理方式。

（五）P.31 至 32 有關後續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之討論議題安排，原則符合通案處理方式，惟仍請縣府加緊趕辦相關審議作業。

◎　農業部(書面意見)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江瑞如
電話：(02)2312－4081
傳真：(02)2314－6407
電子信箱：Effi8840@moa.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農永字第11200330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擬於112年12月18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召開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次會議，提供本部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府112年12月6日府建城字第1120489197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二、查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均已明定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內政部於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其第八章所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其中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

建設處　　收文:112/12/18
1120511028　3 無附件

4.養殖漁業生產區。5.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三、另依據內政部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明定農業發展地區整體區域之劃設方式及操作單元（並非以單筆土地作為操作單元），且針對農地操作單元鄰接重大建設、交通設施、工業區、都市發展地區及受汙染管制區一定距離者屬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得予去除。爰針對貴府評估不符合優良農地條件者，仍應符合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及貴市國土計畫之劃設條件辦理檢討事宜。

四、又為確保農地及農業永續利用及發展，農業施政資源以投入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並優先投入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為促進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與第2類之農產業推動，相關土地使用管制方式原則一致，故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並不會阻礙農業多元發展，且本部將持續規劃農業施政資源分級投入方式，讓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農地可獲得更多資源挹注。

五、準此，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劃設作業仍應依據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貴縣國土計畫之規定辦理，爰請貴府予以衡酌。

六、此外，依109年11月11日內政部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55次研商會議結論，有關彰化縣國土計畫之「第三章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請按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7次會議決議，依全國通案性

規定修正，並於計畫書內載明。又，貴府於第三階段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及第5類面積仍遠小於本部模擬劃設結果，故仍請針對各都市計畫區之發展率，評估未來人口成長可能性及都市實質發展需求等補充相關佐證說明，以保障農民獲得農政資源之權利。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本部資源永續利用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12/18 15:08:58

◎ 農業部漁業署(書面意見)

經檢視彰化縣國土計畫，其國土功能分區涉漁港範圍類別部分，彰化漁港劃設為城 2-2，王功漁港劃設為農 2。鑑於將關涉漁港範圍未來之使用及發展，請彰化縣政府再行檢討，劃歸適當類別，並建議以海洋資源地區為優先考量。

112 年度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會議
簽到簿

一、 會議時間：112 年 12 月 18（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二、 會議地點：本府三樓簡報室

三、 主持人：王主任委員惠美

四、 出（列）席委員：　　記 錄：施宜成

出席委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　稱	簽到處
林副主任委員田富	林田富		
劉處長玉平	劉玉平		
蔡委員和昌	蔡和昌		
林委員漢斌			
劉委員坤松		視導	陳永慶
邱委員奕志		賴代理科長	洪銘崇代
陳委員詔慶		專員	陳詔慶
施委員敏華	施敏華		
王委員瑩琦			
許委員俊宏	許俊宏		

單　位	職　稱	簽　到	職　稱	簽　到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科長	楊婷如	科員 輔導員	陳玟君 楊家孫 [illegible]
農業部		農田水利署南投管理處 部地岐	二等級技正	林信志 卓世謙 廖吟梅
本府地政處	科長	王建山	專員 科員	宋彥中 黃聖淳
本府農業處	科長	黃玫瑰	副科技士 技士	江田坤 陳仁[illegible] 黃至[illegible] 楊[illegible]
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視導	吳孟璇	科員	許惠雯
本府水利資源處	技士	林信志	技士	蔡明憲
開全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課長	之嘉明	副總規劃師	劉蜀娟 黃郁婷
本府建設處		陳彥呈		鄭偉中
				龜宜成

出席委員	簽到處
劉委員曜華	
施委員鴻志	施淑芬
賴委員美蓉	賴美蓉
胡委員學彥	
莊委員翰華	
張委員淑貞	張淑貞
張委員梅英	
張委員國基	張國基
簡委員伃貞	
涂委員卉	
李委員克聰	李克聰
張委員瀚天	
湯委員國榮	湯國榮
蕭委員輔導	